关于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 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85 A8 E5 c36 325699.htm 【颁布日期 】2002.10.30【实施日期】2002.10.30【失效日期】【法规分 类】部门规章【内容分类】【颁布单位】建设部【内容】 关于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 题的通知建办住房函[2002]500号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人事 (人事劳动)厅,直辖市房地产管理局、人事(人事劳动) 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人事局:全国房地产经纪人 执业资格认定考试阅卷工作已经结束。根据认定考试情况及 数据统计分析,经商人事部,现将认定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认定考试合格标准 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 业资格认定考试合格标准为76分,试卷满分为150分。二、认 定考试材料的报送 (一)认定考试合格人员应提供的材料包 括:1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申报表1份。2、学 历(或学位)证书。3、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累计年限证明 。 4、高级技术职务证书(聘书)或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 证书和注册证书。 5、在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担任主要负责 人年限的证明。6、发表的房地产方面的论文或专著(论文 复印件,并注明刊载的刊物名称、刊载的期数及页码。专著 原件。)(二)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房地产经纪人执业 资格认定考试管理机构按照《关于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 格认定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发[2002]54号)要求,逐项 填写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情况汇总表。(三)各 地在审查申报人员材料时须检查原件,上报时可提交复印件

。个人申报材料,请于2002年11月15日前,报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复核。 联系人:赵鑫明、刘艳萍 联系电话:(010)880831526831896368318964通信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2层邮政编码:10003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 二年十月三十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